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由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2人，其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解锁条件，该82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82名激励对象的244.7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附：本次可解锁人员名单。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5日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家林	董事、总经理
2	张瑞	董事、副总经理
3	韩颖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王学东	董事、财务总监
5	王学军	中级管理人员
6	于大洪	中级管理人员
7	闫明	中级管理人员
8	魏光远	中级管理人员
9	陈大勇	中级管理人员
10	杨俊	中级管理人员
11	吕洪林	中级管理人员
12	康忠民	中级管理人员
13	徐小东	中级管理人员
14	张景秋	中级管理人员
15	宿红建	中级管理人员
16	高国清	中级管理人员
17	张敏	中级管理人员
18	王军	中级管理人员
19	王忠伟	中级管理人员
20	蔡燕	中级管理人员
21	李林芷	中级管理人员
22	谢英	中级管理人员
23	李博	中级管理人员
24	张冠宇	中级管理人员
25	杨宝才	中级管理人员
26	金福柱	中级管理人员
27	王冬冬	中级管理人员
28	张志强	中级管理人员
29	刘雪峰	中级管理人员
30	刘兴	中级管理人员
31	王伟	中级管理人员

32	朱大伟	中级管理人员
33	王俊强	中级管理人员
34	江连顺	中级管理人员
35	于潇恺	中级管理人员
36	王东兴	中级管理人员
37	徐艳霞	中级管理人员
38	周宝	中级管理人员
39	张晓光	中级管理人员
40	郭振纯	中级管理人员
41	白宏杰	中级管理人员
42	战效峰	中级管理人员
43	吕桂萍	中级管理人员
44	李松林	中级管理人员
45	陈开进	中级管理人员
46	蒋德鑫	中级管理人员
47	颜芳莉	中级管理人员
48	赵娥	中级管理人员
49	陆国林	核心技术人员
50	王璐	核心技术人员
51	王晓伟	核心技术人员
52	何赛	核心技术人员
53	马东明	核心技术人员
54	张凤亮	核心技术人员
55	何志刚	核心技术人员
56	冯文	核心技术人员
57	李宝岩	核心技术人员
58	杨红林	核心技术人员
59	张颖博	核心技术人员
60	刘琦	核心技术人员
61	覃传宝	核心技术人员
62	孙荧荧	核心技术人员
63	宋磊	核心技术人员
64	徐春月	核心技术人员
65	李雪辉	核心技术人员
66	王雨	核心技术人员
67	齐万秋	核心技术人员
68	刘吉	核心技术人员

69	李文亮	核心技术人员
70	张雅玲	核心技术人员
71	周慧	核心技术人员
72	许国平	核心技术人员
73	潘磊	核心技术人员
74	莫松文	核心技术人员
75	辛朝洁	核心技术人员
76	胡清	核心技术人员
77	胡浪萍	核心技术人员
78	李金程	核心技术人员
79	张业楚	核心技术人员
80	王峰	核心技术人员
81	刘小兵	核心技术人员
82	刘振起	核心业务人员